

新乡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新乡市中原路（新飞大道-胜利街）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新交 GCZB-2023-0128）

公示结束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新乡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新乡市中原路（新飞大道-胜利街）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83.3 万元，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5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90.6 万元，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5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安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价：188 万元，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5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陈闯职称
B05150900022；

中标候选人(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张华职称
B201909060300629；

中标候选人(安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王威职称
B09150900069；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

中标候选人(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

中标候选人(安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正常；

中标候选人(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正常；

中标候选人(安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评标情况：正常；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各有关当事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身份证件原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劳务合同原件及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三、其他

一、标段信息

标段名称：新乡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新乡市中原路（新飞大道-胜利街）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项目

标段编号：新交 GCZB-2023-0128

二、招标范围：包括项目所需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三、评标结果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投标人名称 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安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1833000.00 1906000.00 1880000.00

项目负责人 陈闯 张华 王威

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工期（日历天） 15 日历日 15 日历日 15 日历日

3.1 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单位名称 人员类别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华 高级工程师 B201909060300629

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闯 高级工程师 B05150900022

安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威 高级工程师 B09150900069

3.2 中标候选人企业业绩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乡高新区海河路(新原路-新飞大道)城市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2021-07-02 995000.0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洛阳市翠云东路(长夏门街至乐天路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程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0-28 1082054.19

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乡市建设路等四条断头路工程 新乡国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07 3016755.0

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乡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新乡市北环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设计项目 新乡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2023-06-09 1390000.0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玄武门大街(九龙台街至启明北路段、王城大道至纱厂北路段)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12-01 17696221.98

安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市铁西路洪河桥灾后恢复重建项目(EPC) 安阳市市政建设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2021-10-14 18786152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河南路与宁洛高速甘泉河站连接线建设工程勘察项目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1-03 5480685.0

3.3 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业绩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河南路与宁洛高速甘泉河站连接线建设工程勘察项目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1-03 5480685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洛阳市翠云东路(长夏门街至乐天路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程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0-28 1082054

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阳县解放路(景明路-平原示范区)、胜利街(国道327-黄河大堤)道路工程设计和造价咨询采购项目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2-10 2587250

安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市岳飞街环路(中华路-永明路)、相七路(光明路-京港澳生态廊道)、TD48 号路(明福街-文昌大道)、盖津路(明福街-同兴街)工程(EPC) 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05-17 80281395

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乡高新区东扩片区市政工程项目(二期)部分路段设计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 2020-04-30 2872500

四、废标情况及原因

序号 单位名称 废标原因

五、报价修正

序号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评审价格

- 1 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33000.00 1833000.00
- 2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30000.00 1930000.00
- 3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906000.00 1906000.00
- 4 安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880000.00 1880000.00

六、所有投标人综合标评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评委 A 评委 B 评委 C 评委 D 评委 E

- 1 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24 24 24 24
- 2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 11 11 11 11
- 3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2 12 12 12 12
- 4 安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4 14 14 14 14

七、所有投标人技术标评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评委 A 评委 B 评委 C 评委 D 评委 E

- 1 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 27.1 31 29 30.4
- 2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7 17.5 25 27 29.9
- 3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7 21.4 26 27 28.8
- 4 安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 16.8 18.5 23.3 26.3

八、所有投标人总得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报价得分 技术标得分 综合标得分 总得分

- 1 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9.89 29.0 24.0 92.89
- 2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85 25.28 11.0 71.13
- 3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6.1 26.04 12.0 74.14
- 4 安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7.45 21.98 14.0 73.43

九、评标委员会名单：王文斌、路玮琳、王少平、贺玮、都长林

十、公告发布情况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3-07-04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

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各有关当事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身份证件原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劳务合同原件及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16300.0

十二、联系事项

招标人：新乡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地 址：新乡市劳动中街 463 号

联系人：张志勇

电 话：15660569585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荣校路金宸国际 7 号楼 2 单元 15 层

联系人：马静静

电话：17630271434

行政监督部门：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3-3696562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乡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地 址：新乡市劳动中街 463 号

联 系 人：张志勇

电 话：1566056958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 10 层 1006 室

联 系 人：马静静

电 话： 17630271434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